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29版）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3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_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_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021-20835588
网站：licaike.hexun.com
(3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站：www.yilucaifu.com
(3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站：www.leadbank.com.cn
(3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3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3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35）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站：www.jimufund.com
其他代销机构：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9、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11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后，本基金可以宣布成立；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1.2%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0.8%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 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有效认购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申请认购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也不受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如下：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1.2%）/（1+1.2%）=118.58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8=9881.42
认购份额=（9,881.42+ 10）/ 1.00 ＝ 9,891.42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或贵宾理财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b.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c.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d.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a.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c.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人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人，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5”。
（三）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预留印鉴卡；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第一联）、预留印鉴卡（二张）、委托代办书正本、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指定收款银行卡复印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委托代办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认购基金。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中国银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账户类）原件；
（4）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5）加盖公章业务经办人及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卡；
（7）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8）填妥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
(9)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本公司或账户代理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业务经办人及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预留印鉴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填妥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d.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e.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f.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T＋2 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2）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b.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c.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5”。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若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章硕麟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cifm.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时间：　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1190
公司网址：www.cifm.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5家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8621-61233277
联系人：汪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上接B29版）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八）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